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906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30184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4-要點、3-對照表、2-總說明、1-修正規定（1030184724_Attach1.doc、1030184724_Attach2.doc、1030184724_Attach3.doc、1030184724_Attach4.docx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之一，並自10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3年12月12日院授發管字第103140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修正要點，本部應針對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人員出國報告之審核、管考、公開及利用等相關事項，另訂處理要點乙節，在相關處理機制尚未訂定完竣前，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仍應依本部103年5月2日臺教綜(三)字第1030053067號函修正之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-研究發展科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



103/12/19
16:31:03

裝



線